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 3 名，由周拥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核销资产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